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银国际证券”）担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上市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现金购买资产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9月4日），中信特钢股票（代码：000708.SZ）、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申万钢铁指数（代码：801041.S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9.10.10（收盘价）	2019.9.4（收盘价）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16.51	15.09	9.41%
深证成份指数（点）	9,638.10	9,700.32	-0.64%
申万钢铁指数（点）	2,232.54	2,291.70	-2.58%

2019年9月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09元/股；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51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9.41%，未超过20%。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0.64%，同期申万钢铁指数（代码：801041.SI）累计

跌幅为-2.58%；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05%，扣除同期申万钢铁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99%，均未超过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蒋 鸿

黄 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